

证券代码：874123

证券简称：伊玛环境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0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现场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2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郑波杰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，拟向宁波汇鼎担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汇鼎”）提供财务资助 2200 万元人民币，期限 6 个月，利率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

准。借款到期后汇鼎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及利息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第（一）项议案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情况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宁波伊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15 日